

中标通知书

临[2024]3896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

永康市民政局委托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永康市民政局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临[2024]3896号-CJCG24073）的招标，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采购人确认结果，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采购人签订供货协议，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永康市民政局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服务项目			
标项内容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人）	总价（元）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服务	21440人	49.80	1067712.00
签约期限	请收到本通知后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整（¥1067712.00元）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宜	1、收到本通知后，与采购人联系协议签订事宜。 2、标项内各子项的中标金额详见投标文件。 3、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 4、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协议后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协议鉴证事宜。			
采购人	永康市民政局（盖章） 	采购 代理 机构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永康市民政局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永康市民政局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

2025年1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永康市民政局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

采购方：永康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担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永康市民政局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临[2024]3896 号-CJCG24073）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乙方出具的保险合同。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为基础，有两种及以上意见理解的，以有利于采购方或被保险人的意思理解和较后时间制定的法规为准。

第二条：保险对象

本项目被保险对象（以下简称“被保险人”）为：

本市户籍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特困供养救助人员、重点优抚对象；

本市户籍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人员、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本市户籍 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高龄老人；

已经享受政府补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老年人（如残疾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参保。

永馨康养推送的老年人意外伤害情况，要及时予以受理，经审查确属保险赔付范围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理赔。

（合同期间如国家、省、市和地方出台新标准或办法，按新文件执行）。

以上年龄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保险费和保险金额

一、本协议所列各项保险的人均保险费为：49.8 元（¥49.8 元/人）；合同总

保险费为 1067712.00 元。

二、保险理赔标准

本项目理赔标准分为以下几种：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保险内容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	因乘坐特定交通工具（永康市范围内乘坐公交车、出租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而身故一次性赔付 5 万元，残疾的按比例赔付；乘坐飞机的乘客意外伤害身故 10 万；乘坐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意外伤害身故 10 万；乘坐水上交通工具的乘客意外伤害身故 10 万。
特定活动意外伤害	因参与特定活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而身故一次性赔付 4 万元，残疾的按比例赔付。
一般意外伤害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一次性赔付 3 万元，残疾的按比例赔付。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有医保、无医保免赔额均为 100 元。有医保的，在扣除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余额按 80% 给付。无医保的，给付比例 75%。每人每年累计最高赔付额限额 1000 元。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30 元/天，全年 180 天为限。
意外伤害骨折津贴	意外骨折每人每次补助 300 元，全年 3 次为限。
120 救护车转院医疗保险责任	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患急性病，由于当地医院不能提供治疗，经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转运到中国境内其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所支出的护送转院费用。紧急救援转院医疗费用限额 20000 元，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100 元，住院医疗保险 100 元。

1、特定交通工具说明：永康市范围内乘坐公交车、出租车期间。

2、特定活动说明（限永康市范围内）：

（1）老年人参加政府机关、部门或社会组织举行的各种针对老年人的公益性活动及会议的过程中；

（2）老年志愿者参与社会服务的过程中；

（3）老年人接受与政府签约的为老服务单位服务的过程中；

（4）老年人接受志愿者服务的过程中；

志愿者须为政府机关、部门或社会组织统一招募的志愿者或为经民政部门登记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会员。

3、残疾按比例赔付：《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4、特定交通工具、特定活动意外和一般意外这三个保障的意外伤害的死亡，残疾的赔付保额不叠加赔付，以符合以上三个保障范围最高那个保额赔付。

5、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6、被保险人若因不明原因身故，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需提供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身故原因报告，不能提供的，乙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含）及以上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医疗机构就医治疗的（意外伤害发生后为抢救所需的首医且能提供正式发票的不在此限），对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有医保、无医保免赔额均为100元。有医保的扣除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它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后，赔付比例为80%。无医保的，赔付比例为75%。意外医疗费用全年累计限额1000元。

8、甲方推送的疑似老年人意外伤害情况数据，乙方要及时予以受理、审查，确属保险赔付范围的，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理赔。

第四条：保险期限

保险责任期限自2025年1月1日0:00起至2025年12月31日24:00止。

保险期限即为合同履行期。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并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保险费的40%；

保单生效满9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费的60%。

（具备实施条件指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如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按时付款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考核如有扣罚，在下次付款时扣除。以上款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第六条：宣传工作及方案

乙方负责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宣传工作，力争使老年人及其家属，以及基层镇(街道)和村(社区)工作人员均知晓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具体宣传工作方案由乙方负责制定，并报采购人。主要宣传途径和方式有以下几类：

(1) 乙方编印《永康市本级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手册》，并通过各种途径发放至老年人或其家属手中；

(2) 乙方负责制作一批宣传海报，在村(社区)以及老年人集中的场所进行张贴；

(3) 乙方负责通过本地电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在合同生效期内的至少一次向社会广泛宣传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4) 乙方负责对部分需要上门进行宣传的老年人提供入户宣传服务；

(5) 乙方负责对市、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工作人员每年进行至少一次业务培训；

(6) 乙方积极探索其他符合实际的宣传方式和途径。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 按照要求配合好承保相关工作。

(2) 本项目政府采购协议签订完成并生效后，甲方需按付款方式的要求，按期付清所有保险费。

(3) 本合同履行结束，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1万元。

乙方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承保地域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依相关保险条款(附条款名称)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国寿通泰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本合同约定的身份驾驶或搭乘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扣除已从 该项保险金额中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烧伤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见附表)。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三、意外烧伤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III度烧伤的,本公司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2)的规定,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及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国寿通泰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

款) 条款 (第二页) 工具保险金额为限,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时,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 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烧伤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烧伤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二)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猝死;

(四)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 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 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七) 被保险人参加驾乘滑翔机、滑翔伞或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

(八)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九)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十)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A 型)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 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

—201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保监发(2014) 6 号) (以下简称《标准》) 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见附表), 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 本公司 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 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 (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 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猝死;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 外;
- (四)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 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 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 此限;
- (七)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

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八）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九）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三、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每次扣除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其中，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本公司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急）诊治疗最长为连续十五日；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九十日。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二）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四、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每次住院的给

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二）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五、国寿神州紧急救援团体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紧急救援及转院医疗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经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紧急送往中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的救护车费用，以及到达医院之前所发生的合理施救费用，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数额给付保险金。

2.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由于当地医院不能提供治疗，经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转运到中国境内其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所支出的护送转院费用，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数额给付保险金。

3.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紧急救援及转院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紧急救援及转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紧急救援及转院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紧急救援及转院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紧急救援及转院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二、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并因该意外伤害或急性病在中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门（急）诊诊疗，对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或急性病发作之日起五日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

偿型医疗 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门（急）诊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门（急）诊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分别按照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情况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并因该意外伤害或急性病在中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对被保险人自住院之日起三十日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住院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住院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终止。住院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分别按照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情况在保险单上载明。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救援及转院、门（急）诊或住院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

处方药不在此限);

(七)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八)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九)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十、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十一)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十二)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十三) 对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

(十四)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十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六、国寿夕阳保团体特定意外伤害保险(A款)

本合同所指的特定活动、特定交通工具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约定地域的下列范围内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特定活动

1. 老年人参加政府机关、部门或社会组织举行的各种针对老年人的公益性活动及会议; 2. 老年志愿者参与社会服务; 3. 老年人接受与政府签约的为老服务单位服务; 4. 老年人接受志愿者服务;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特定活动。

二、特定交通工具

1. 领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颁发行驶执照的公交车、出租车;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特定交通工具。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活动中、特定交通工具上遭受意外伤害, 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特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该被保险人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附表），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特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特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特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猝死；

(四)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七)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八)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九)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该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二)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住院及住院日数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附表：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定义：

1、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在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一次性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 1 万元。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在接到投诉或主动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根据考核办法进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按理赔标准予以赔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在被保险人理赔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无故拖延赔偿或拒绝支付赔偿的；

(2) 在理赔过程中擅自提高起付标准、降低赔付比例和缩小支付范围的；

(3) 未按投标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4) 违反规定泄露被保险人信息；

(5) 不能主动化解矛盾，使大量信访、投诉涌向甲方或政府的；

(6)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报表；

(7)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第十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乙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乙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2. 乙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保证向甲方客户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确保甲方客户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
3. 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妥善处理。
4. 根据原银保监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要求，在业务合作前，乙方需向甲方告知其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 甲乙双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清廉合作

- 1、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

2、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第十四条、反保险欺诈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和乙方制度要求，开展反保险欺诈相关工作，建立保险欺诈行为识别机制，执行相关应对措施。甲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及时向乙方反映，并配合乙方开展反欺诈调查等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永康市民政局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临[2024]3896号-CJCG24073）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本合同与保险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保险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一份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 | 月22日

注：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盖骑缝章。

2. 采购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约定进行填写。

